

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文件

东环办〔2018〕3号

关于命名 2017 年度东莞市生态村 (社区)的通知

各环保分局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东莞市生态村(社区)创建活动的通知》(东环〔2011〕65号)，今年，我市各镇街继续积极开展市生态村(社区)的创建工作。在各镇街推荐的基础上，经我局组织考核、评审、公示，现决定命名莞城街道兴塘社区等6个村(社区)为“东莞市生态村(社区)”。

希望获命名的村(社区)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锐意进取，认真总结创建工作经验，继续巩固提高创建工作成果，不断深化创建工作内涵，进一步优化人居环境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，为推进我市生态环境建设作出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2017 年度东莞市生态村（社区）名单

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2018 年 3 月 12 日



附件

2017 年度东莞市生态村（社区）名单

莞城街道：兴塘社区、西隅社区

万江街道：严屋社区、牌楼基社区、金泰社区

常平镇：九江水村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年3月12日印发

校稿：黄柱梁。